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且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回购期限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规则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全体董事出席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3月1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4,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回购价格上限	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57,142股～1,285,71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0.58%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成长潜力的坚定信念及对内在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的运营状况、财务状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激发公司核心管理干部及优秀骨干的积极性与团队精神，携手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但是，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本次回购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预计857,142股～1,285,71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预计0.38%～0.58%。预计回购金额3,000万元～4,500万元。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不超过500万元；

2. 金融机构借款为回购专项借款上限，预计不超过4,000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出台后，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洽谈借款事宜。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将由该行为公司提供回购公司股份的融资支持。公司将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57,142股～1,285,71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8%～0.5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95,151	8.69%	20,252,293	9.07%	20,680,865	9.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803,282	91.31%	202,946,140	90.93%	202,517,568	90.73%
股份总计	223,198,433	100%	223,198,433	100%	223,198,433	100%

注：因公司尚处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期，上述数据采用董事会召开日2025年3月10日的股本结构计算得到，最终情况以回购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4,419,173,905.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22,570,862.18元，货币资金总额837,634,255.80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3.40%，占比较低；并且资金来源主要是专项贷款，对公司自有资金的消耗较少。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于2024年9月30日与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直接持有的1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9%）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事项于2025年1月9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易伟华先生的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且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不适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3.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协议、合同、文件、合约；

5.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回购期限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规则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施工项目。现将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施工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亿元）	项目地点
1	沙特德拉伊耶200套别墅项目	华山国际工程沙特有限公司	11.47	沙特利雅得
2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工艺主装置区二标段建安工程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3	吉尔吉斯斯坦SFT道路重建项目四标段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	吉尔吉斯斯坦塔拉斯州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5年2月对外担保金额合计33.7255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20.8824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5年2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10家子公司提供33.7255亿元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1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4.8	2025.12.31	共同还款	22.3
2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5	2025.12.31	共同还款	30.5
3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	2026.3.30	共同还款	7.9
4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75	2025.12.31	共同还款	36.05
5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北关支行	0.8	2025.10.18	共同还款	36.05
6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	2026.2.13	连带责任保证	36.05
7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	2026.2.24	连带责任担保	15.9855
8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0.9005	2025.12.31	共同还款	15.9855
9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	2025.12.31	共同还款	6.7
10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75	2025.12.2	共同还款	15.9855
11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	2026.1.13	共同还款	7.9
12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5	2025.12.31	共同还款	27.175
13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8	2025.12.31	共同还款	3.4
14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	2025.6.6	共同还款	7.698
15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7	2026.2.24	连带责任担保	7.8
16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	2025.10.15	共同还款	27.175
17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3.5	2026.3.31	连带责任担保	27.175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授权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0.8824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0.5355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7.51%和127.37%。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截至2023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张恒	100.00%	建筑施工	550,512.11	494,296.33	56,215.78	297,108.20	10,738.56	541,206.55	479,238.75	61,967.80	165,214.64	7,909.66	否
2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罗宝利	87.80%	建筑施工	2,149,462.23	1,847,393.99	302,068.24	1,645,832.22	47,862.04	2,165,365.30	1,843,372.85	321,992.45	1,075,817.47	31,037.25	否
3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高雄	87.65%	建筑施工	2,789,222.08	2,365,122.54	424,099.54	1,298,429.86	50,802.90	2,787,047.23	2,333,135.00	453,912.23	672,630.92	35,259.46	否
4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冯宏斌	100.00%	建筑施工	1,516,612.47	1,417,118.73	99,493.74	421,545.60	-18,842.16	1,419,417.59	1,315,406.66	55,140.72	172,022.88	-8,267.58	否
5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张伟	100.00%	建筑施工	1,316,473.92	1,125,394.46	191,079.46	600,361.41	34,857.65	1,284,462.88	1,101,010.62	183,452.27	243,125.02	3,313.26	否
6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许绯涛	100.00%	化工建设	665,158.66	582,596.14	82,562.52	320,299.03	-3,114.06	808,817.05	724,753.28	84,063.77	349,259.97	850.13	否
7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赵伟	100.00%	建筑施工	1,585,301.12	1,455,415.20	129,885.92	755,701.77	9,473.48	1,491,746.36	1,360,834.06	130,912.30	380,520.24	2,971.90	否
8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韩建伟	74.02%	建筑施工	1309369.73	1190145.27	119224.46	645484.69	17664.18	1328715.79	1146467.97	182247.82	395410.55	11979.23	否
9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李向阳	94.76%	建筑施工	1,851,555.21	1,542,004.74	309,550.47	966,563.95	36,555.65	1,770,889.95	1,435,251.33	335,638.62	669,586.72	33,913.91	否
10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靳辉	100.00%	建筑施工	1,697,659.61	1,510,436.24	187,223.37	880,888.61	20,839.51	1,601,432.55	1,412,352.87	189,079.68	421,916.17	7,560.97	否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1.88元/股

● 转股期限：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2月26日起算。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85%（即35.6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调整为41.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2月26日起算，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85%（即35.60元/股），若后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3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100.3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7.6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5.95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65元/股的130%（即35.9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t/365=100×0.50%×236/365≈0.3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1日停止交易；

3、"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5日；

5、"科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